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商业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承保范围 A—人身伤害责任

承保范围 B—财产损失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下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因此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要求赔偿的诉讼/仲裁进行抗辩，即使诉讼/仲裁中的任何指控是没有根据，错误的或有欺诈性的。只要认为有利，保险人仍有权进行调查并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仲裁。当判决/仲裁金额或赔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将不再支付赔款或判决/仲裁金额或进行诉讼抗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a. 被保险人在任何协议或合同中附属协议除外承担的责任。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对列明被保险人产品的适用性或质量所做的保证，或者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工作以熟练方式进行所做的保证。

b. 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或出租或租借的汽车或飞机，或
- (2) 受雇于被保险人的任何人员所操作的汽车或飞机；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列明被保险人拥有，出租或控制的场所或邻近道路的停放的车辆，但以该汽车不是被保险人所拥有或出租或租借为前提。

c. 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被保险人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的移动设备被用于预先安排或组织的竞赛，速度或拆除比赛或特技活动，包括此类竞赛或活动的练习和准备，或

(2) 任何机动雪橇及附属拖车的操作或使用。

d. 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或出租或租借的汽车在运输移动设备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e. 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或出租或租借的任何船舶，或
- (2) 受雇于被保险人的任何人员所操作的船舶；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在列明被保险人拥有，出租或控制的地方停泊的船舶。

f. 由于向地面或地下，大气或河流或水体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污染物包括：烟，蒸汽，雾，煤烟，酸，碱，化学药品，液体或气体，废物或其他刺激物或致污物。但意外和突发的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污染物不在此限。

g. 由于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内战，起义，叛乱或革命或由于战争引起的行动或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仅限于：

- (1) 被保险人在附属协议中承担的责任，或
- (2) 附加赔付条款中约定的急救费用。

h. 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责责任的被保险人或其赔偿对象是：

- (1) 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或
- (2) 虽不从事上述活动，为上述目的提供场所的业主或出租人。

如果此类责任在下列情况下成立：

- I.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配或使用酒精饮品的法规，法令或条例，或
- II. 向未成年人或受酒精影响者出售，提供或给予酒精饮品或导致任何人酒精中毒。

但上述第 II 条对被保险人或其赔偿对象为第（2）条中所述之业主或出租人时不适用。

i.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承运人因劳工补偿，失业补偿或残疾补偿或其他类似法规规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j. 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员工在雇佣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或因此类伤害致使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其他损失。本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附属协议中承担的赔偿责任。

k. 对以下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 (1)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或租借的财产；
- (2) 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或
- (3) 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

本条款第（2）和（3）条对书面附属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不适用，第（3）条对因使用电梯产生的财产损失不适用，该电梯需位于列明被保险人所拥有，租借或控制的场所内。

l. 由于被保险人出让的场所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原因造成场所财产损失；

m. 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受物质损伤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 (1) 列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及时履行或未履行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或
- (2)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无法达到被保险人保证过的运转，质量，适用性，韧性等水准；

但当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在被保险人之外的个人或组织使用后发生意外和偶然的物质损失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n. 由于列明被保险人产品或其部件的原因造成的产品的损失；

o.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事的工作或该工作的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使用的材料，零件或用于连接的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

p.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因被怀疑或已发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而从市场撤回或停止使用，被保险人因撤回，检查，修理，重置，或不能使用而提出的损失赔偿。

q. 由以下情况导致的财产损失：

- (1) 本保险合同作业分类码“X”的操作产生的爆炸危险；
- (2) 本保险合同作业分类码“C”的操作产生的倒塌危险；

（3） 本保险合同作业分类码“U”的操作产生的地下财产损失危险。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下的被保险人为下列情况之一：

- a. 个人，则该个人与其配偶都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配偶从事该个人所单独拥有的营业行为；
- b. 合伙或合资，则该合伙或合资企业，合伙人及所有成员都是被保险人，但只限于各自的责任限额；
- c. 非上述个人，合伙或合资企业，董事或股东都是被保险人，但以他们所负责任为限；
- d. 任何作为被保险人房地产管理者的个人或组织（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
- e. 根据机动车登记法登记的在公共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 I. 任何受雇于被保险人驾驶上述机动车的员工都是被保险人，并且
- II. 任何经得被保险人同意，驾驶以被保险人名义登记的机动车的人为被保险人，任何对此类操作负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都被视为被保险人，但以没有其他保险承保该赔偿责任为前提，不论该等其他保险是基本保险或是超额保险。

有以下情况时，任何个人或组织不能视为被保险人：

- （1） 在上述被保险人被雇佣期间对同事造成的人身伤害；或
- （2） 对被保险人或上述第II项所述被保险人的雇主所拥有，租借，控制或占有财产所造成的损失。

参与合伙或合资经营的人作为合伙人或成员未被本保险合同指定为被保险人时，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因其业务行为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四条 责任限额

不论（1）被保险人的数目，（2）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人或组织的数目，或（3）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引发的索赔申请或诉讼/仲裁的数目，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将被限制如下：

承保范围 A—保险人对于一次事故造成的一人或多人的人身伤害的总赔偿限额，包括看护费和误工费，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根据上述条款所述之“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于包含在（1）完工作业风险和（2）产品风险下的人身伤害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人身伤害“累计限额”。

承保范围 B—保险人对于一次事故造成的一人或多人或组织的财产损失的总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根据上述条款所述之“每次事故”，保险人对于承保范围内的以及下述各条约定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财产损失“累计限额”：

（1） 以薪资为计算基准的场所或经营，或以收入为计算基准的承包人设备导致的财产损失，包括与此类场所或经营相关的附属协议中承担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包括以下第（2）条约定的财产损失；

（2） 由独立承包人为被保险人进行的操作过程中以及被保险人相关的监督中产生的财产损失，包括与此类操作相关的附属协议中约定的赔偿责任，但本条款不包括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因保养或维修导致的财产损失，也不包括在此场所内进行不涉及建筑物或其他结构尺寸变化和移动的结构调整导致的财产损失。

（3）包含在产品风险和完工作业风险下的所有财产损失。

该累计限额分别适用于上述（1），（2）和（3）条的财产损失，第（1）和（2）条，只限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的每个工程。

适用承保范围 A 和 B 判断被保险人责任限额时，相同条件下连续的或重复的引起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视作一次事故引起的。

第五条 承保区域

本保险合同只适用于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